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059	877	5,708	23,319
銷售成本		<u>(7,085)</u>	<u>(276)</u>	<u>(7,140)</u>	<u>(13,424)</u>
毛利／(毛虧)		(3,026)	601	(1,432)	9,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46	432	686	(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	(274)	(1,689)	(361)
行政開支		(8,936)	(10,320)	(26,007)	(34,520)
利息開支		(31)	(39)	(103)	(147)
其他開支		—	(93)	—	(93)
應佔以下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669	1,163	2,377	823
合營公司		—	24	—	(2,117)
除稅前虧損	5	(11,555)	(8,506)	(26,168)	(27,427)
所得稅開支	6	<u>—</u>	<u>9</u>	<u>(9)</u>	<u>9</u>
本期間虧損		<u>(11,555)</u>	<u>(8,497)</u>	<u>(26,177)</u>	<u>(27,418)</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3,458</u>	<u>(15,786)</u>	<u>5,939</u>	<u>(15,8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3,458</u>	<u>(15,786)</u>	<u>5,939</u>	<u>(15,85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903</u>	<u>(24,283)</u>	<u>(20,238)</u>	<u>(43,2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11,520)</u>	<u>(8,492)</u>	<u>(25,982)</u>	<u>(27,153)</u>
非控股權益	<u>(35)</u>	<u>(5)</u>	<u>(195)</u>	<u>(265)</u>
	<u>(11,555)</u>	<u>(8,497)</u>	<u>(26,177)</u>	<u>(27,4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997</u>	<u>(24,325)</u>	<u>(20,009)</u>	<u>(43,062)</u>
非控股權益	<u>(94)</u>	<u>42</u>	<u>(229)</u>	<u>(215)</u>
	<u>1,903</u>	<u>(24,283)</u>	<u>(20,238)</u>	<u>(43,277)</u>
股息	<u>0</u>	<u>—</u>	<u>0</u>	<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0.28)港仙</u>	<u>(0.21)港仙</u>	<u>(0.62)港仙</u>	<u>(0.6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代理費	(120)	—	1,363	—
電視及網絡節目	4,172	—	4,237	—
藝人管理	5	876	5	1,568
影片版權銷售	—	—	—	21,634
其他	55	1	103	117
	<u>4,099</u>	<u>877</u>	<u>5,708</u>	<u>23,31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0	85	586	340
租金收入	—	189	171	643
顧問服務收入	—	—	—	26
	<u>170</u>	<u>274</u>	<u>757</u>	<u>1,009</u>
收益／(虧損)				
滙兌差額，淨額	(124)	—	(71)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516
原持有的股權於併購日重估損失	—	—	—	(5,590)
其他	—	158	—	158
	<u>(124)</u>	<u>158</u>	<u>(71)</u>	<u>(1,916)</u>
	<u>46</u>	<u>432</u>	<u>686</u>	<u>(90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7	3,781	7,693	11,177
其他資產之攤銷	183	280	589	861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支付	205	105	1,129	31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93	—	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6	—	1,03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135	(71)	(1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98	3,095	8,840	11,37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296	92	1,111
	<u>3,103</u>	<u>3,391</u>	<u>8,932</u>	<u>12,486</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期間為中國地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照25%稅率計算稅項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49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7,15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4,209,13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4,209,130,000股)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4,209,13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4,209,13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公平值	股份			非控股			總計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儲備	支付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68	21,024	28,294	14,476	(30,667)	(463,422)	750,772	(469)	750,3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11,267)	3,074	28,294	13,786	(28,904)	(565,158)	620,824	(170)	620,6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7,153)	(27,153)	(265)	(27,41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15,909)	—	(15,909)	50	(15,85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909)	(27,153)	(43,062)	(215)	(43,277)
應佔合營公司儲備撥回	—	—	—	—	—	(7,612)	—	7,612	—	—	—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股份支付儲備	—	—	—	(3,074)	—	—	—	3,074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1,267)	—	28,294	6,174	(44,813)	(581,625)	577,762	(385)	577,37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12,744)	—	28,294	14,072	(35,898)	(649,672)	525,051	(1,736)	523,3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5,982)	(25,982)	(195)	(26,17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5,973	—	5,973	(34)	5,93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973	(25,982)	(20,009)	(229)	(20,23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2,744)	—	28,294	14,072	(29,925)	(675,654)	(505,042)	(1,965)	503,07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5,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3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75.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下列分部：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634,000港元)，代表來自發行代理費及網絡電影分帳收入，而去年的收入為影片版權銷售收入。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68,000港元)。

其他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約為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7,000港元)，代表歌曲版權銷售收入及短視頻與直播代貨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減少至約7,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424,000港元)，主要代表網絡電影的投資成本。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34,520,000港元減少至約26,00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控制員工成本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減少至約8,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486,000港元)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5,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153,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影、電視及網絡內容

本集團繼續與影視行業內有實力和資源的影視公司、主創團隊合作，選擇優質影視項目進行投資，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在行業打造了眾多網生影視內容，包括眾多網絡電影、網絡劇及綜藝節目，從而構建拉近網娛的互聯網影視生態鏈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檢討各個項目之情況，並已就一些被視為難以預料及不太可能作進一步發展之項目作出減值。該等項目主要為版權及劇本撰寫費用，早年曾經嘗試開發，但基於周詳的商業考慮因素而停止。該等項目主要為電視劇或網絡劇，考慮到電視劇籌備時間一般較長，成本較難把控，市場風險較高，本集團近年已少有投資劇類項目。由於娛樂行業的多變性質，上文所述因素可能只屬暫時性的障礙。倘出現合適商機，管理層或會重新啟動有關項目或轉讓變現。

鑑於內地視頻網站及網絡電影的高速發展，本集團從去年開始繼續加大對於網絡電影的投資力度，陸續投資製作了《少年葉問之危機時刻》、《西遊七大聖》、《新編民兵葛二蛋》、《大唐龍雀衛》、《射鵰英雄傳》(兩部)、《蜀山降魔傳3》、《變異巨蟒》等項目，項目體量和投資規模都不斷增加，希望能夠從中產生爆款項目，為本集團做出可觀的盈利貢獻。網絡電影項目《鬥破亂世情》、《最強鐵血奶爸》、《嘿！小骨頭》、《燕赤霞之五尾天蠍》已於近期上線播出，其他網絡電影如《少年葉問之危機時刻》、《長白山天池水怪》、《巨鱷》、《大漠神龍》、《民兵葛二蛋》也預計將在第四季度上線各大網絡平台。

通過網絡電影投資項目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加深對網絡電影市場的探索，主動整合行業資源，二零一九年開始拓展網絡電影發行業務，本集團發行的首部網絡電影《狄仁傑之深海龍宮》已於優酷上線，成績理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狄仁傑之深海龍宮》分賬票房已累計達到人民幣1,350萬元。以投資輔助發行的業務模式，讓本集團不斷深化項目參與程度，擁有了更多頭部項目在不同階段的參與機會，有效評估項目風險，優先選擇高質素項目，增加項目收益。

此外，本集團亦與多家擁有院線電影製作能力的影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充分利用自身在網生產品領域的經驗優勢，二度開發經典影視IP，與合作夥伴製作優質的網絡電影。截至目前，《射鵬英雄傳》系列的兩部、葉問系列之《少年葉問之危機時刻》、《藏地奇兵》均以此思路進行合作。《射鵬英雄傳》系列兩部電影已於七月在橫店開機拍攝，並於八月順利殺青。《藏地奇兵》於六月在媒體首度發佈即獲得了廣泛關注，由演員秦嵐(代表作品有《延禧攻略》、《還珠格格3》等)擔綱出品人及藝術總監。

除網絡電影外，本集團的重點院線電影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忠犬八公》

本集團已獲得日本著名電影《忠犬八公的故事》(原作者新藤兼人)版權擁有人新藤次郎的授權，將其改編為中國版的電影《忠犬八公》。目前本片已完成改編劇本創作，並落實由徐昂先生擔任本片導演，徐昂導演的代表作有：話劇《喜劇的憂傷》、電影《十二公民》、網絡劇《法醫秦明》等，由台灣著名製作人葉如芬女士擔任本片監製，她監製的電影包括《我的少女時代》、《陽光普照》、《健忘村》等多部觀眾耳熟能詳的作品。隨著本項目在業內越來越受到矚目，同時出於本集團優化資源及與國內一線影視公

司品牌達成合作之戰略，本集團將會與愛奇藝平台深度合作，本項目成功入選為愛奇藝「原創電影計劃」重點項目之一。受惠於品牌效應和資源整合，將加快推進項目走向市場，亦可加速集團的資金回籠。

《藏地密碼》

本集團已與騰訊影業、國影投資、三次元影業達成聯合投資開發協議，聯手打造暢銷同名小說《藏地密碼》的系列電影。《藏地密碼》系列電影的第一部已聘請著名導演、監製、製片人黃建新先生擔任本片監製，黃建新先生曾擔任過電影《投名狀》、《智取威虎山》等影片的監製，以及《我和我的祖國》、《十月圍城》、《湄公河行動》等影片的製片人。《藏地密碼》的編劇團隊以黃海先生為首，黃海先生的編劇作品有《嫌疑人X的獻身》、《悟空傳》、《古董局中局》等，而導演正在積極物色當中，本項目六月已經完成劇本初稿，將按照市場情況推進。

《銀河英雄傳說》

此項目乃根據日本著名作家田中芳樹暢銷小說改編，本集團已就開發這部超級IP的網絡劇與「靈河文化」達成合作協議，「靈河文化」在製作「超級劇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其核心人物白一驄有「網絡劇一哥」的稱號。二零一九年春節檔大家見證了中國科幻電影市場潛力之巨大，有鑒於此，《銀河英雄傳說》院線電影也在積極研發中，希望憑藉這一家傳戶曉的故事為中國科幻電影帶來新的動力。

上述該等項目為我們未來兩三年之重心，並將獲得本集團的全力支持，計劃將陸續開機拍攝及上映或上線。

此外，以往參投的院線電影如《真•三國無雙》、《風再起時》、《甜心格格之精靈來了》、《藍色列車》、《日常幻想指南》等項目正在後期製作中或正排期上映。去年上映的《花椒之味》、《學區房72小時》以及近期上映的《麥路人》為集團帶來不少獎項提名：《學區房72小時》成功入圍第32屆金雞獎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女配角」兩項提名，上映後獲得不俗口碑，被多位影評人稱之為「現實主義力作」。「影帝」郭富城參演的《麥路人》先後參與倫敦東亞電影節作為閉幕影片展映和參展東京國際電影節，併入圍「亞洲未來」單元。在二零二零年第39屆香港電影金像獎評選中，郭富城和鄭秀文亦分別憑《麥路人》和《花椒之味》獲得提名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而《麥路人》、《花椒之味》兩部影片共收穫21項提名，並且雙雙提名最佳影片大獎；最終《麥路人》的張達明榮獲最佳男配角，《花椒之味》張兆康也收穫最佳美術指導獎項。

二零二零年初至今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反覆，雖然國內的電影院於七月二十日起已有序恢復開放營業，但傳統電影宣發，以及大規模的影視製作推進也將變得相當謹慎。然而，全球疫情也未見好轉，多部原定計劃全球公映的大片均退出檔期。由於影視產品有製作週期長的特徵，頭部院線大片的產出減緩也將影響未來真正復甦。

然而，比較傳統院線電影，網生產品的表現可以說是影視行業的一支強心劑。僅網絡電影產品來看，截至今年九月愛奇藝平台已經有28部網絡電影票房分賬過千萬，其中7部網絡電影票房分賬更超過2,000萬、而騰訊和優酷視頻平台分別有10部和9部網絡電影票房分賬過千萬。受疫情影響下，人們的娛樂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防疫期間觀眾減少外出，也讓更多影視產品轉向網絡，進一步豐富內容，更有傳統影視人才流向網

絡影視領域，這些改變導致網生產品精品化將進一步加快，促使網絡電影、網絡劇、短視頻等多種形式的影視產品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容上競爭加劇，但盈利空間變大，繼而帶來產業結構式的變革。

藝人管理

本集團不斷優化藝人結構，通過本集團開發製作和投資的影視、音樂項目，為新人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藝人穩步成長。同時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如線上營銷及電子商務為藝人開發新廣告收入來源。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國的影視項目在此期間大多都停擺拍攝，全球疫情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緩和跡象，估計將會嚴重打擊本集團藝人的收入；加上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將旗下藝人去蕪存菁，影響早前收購的藝人經紀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此在二零一九年年度對該附屬公司的商譽及藝人的獨家代理權進行了減值。本集團將會利用過往藝人管理的經驗，致力發掘更多優質藝人／紅人，與各個業務板塊結合，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音樂

經過過去兩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音樂風格類型。

本集團已構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啟動音樂版權代理發行業務：拉近音樂與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網易雲音樂、蝦米音樂、抖音等國內主流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並陸續打通海外發行通道，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本期間內，拉近音樂亦為本集團影業、藝人管理業務提供音樂創作支持，亦為數部影視劇和多位藝人製作並發行了音樂作品。拉近／火喵成為集團內三大互相緊扣的產業鏈之一。

二零二零年，拉近音樂作為主要發起人，啟動「尋找中國根源音樂計劃」。該項目立足於中華民族文化基礎，融合最先進的製作技術與媒體傳播手段以及音樂工業的專業性，計劃建立一批最優秀、最暢銷、最能找回民族文化自信的優秀根源音樂版權庫，且整合不同媒體的傳播方式將音樂作品、地方文化、旅遊資源、當地產出結合推廣。最終能通過各級政府資源，建立一個立體的、新穎的、可以形成商業閉環的文化項目。

拉近音樂亦在積極探索全新的音樂輕綜藝模式：把偶像養成和樂隊結合，以獨樹一幟的節目模式和理念引流，把流量反哺樂隊，再從節目中通過不斷滾動的選手池產出音樂版權，進行相互之間的流量循環。在這個過程中，保證了流量的穩定及有效的增長，是拉近音樂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節目、樂隊及音樂版權三位一體卻又可以各自獨立變現，最終搭建出一個獨一無二的造星及歌曲推廣的「平台」，從而創造源源不斷的音樂人及經典作品。

拉近基地

拉近基地（「基地」）位於北京亦莊，該基地包括兩座總面積約5,600平方米之6層建築，擁有頂級錄音室、舞蹈練習室、樂隊排練室、造型空間、演播廳、現場直播等設施，具備智能化節目製作、人才培養、影視後期製作、版權管理等功能。拉近基地是拉近網娛最具有戰略前瞻性的業務架構，集互聯網娛樂內容輸出、明星養成、影視製作、粉絲互動、大師工作室等功能於一體，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互聯互通高科技性質的業務配套，其設施和功能均為國內一流水準。

為爭取基地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會以基地為核心，發展新媒體電商業務板塊，相信可以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穩定增長：

新媒體電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內網絡直播用戶規模達5.60億，較二零一八年底增長1.63億，佔網民整體的62%，其中快速發展的電商直播用戶規模為2.65億，佔網民整體的29.3%。網絡視頻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內網絡視頻(含短視頻)用戶規模達8.50億，較二零一八年底增長1.26億，佔網民整體的94.1%。其中短視頻用戶規模為7.73億，較二零一八年底增長1.25億，佔網民整體的85.6%。二零二零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網絡視頻應用的用戶規模、使用時長均有較大幅度提升。

二零一九年全網達人總量以月均1.4%的速率上漲，其中粉絲量在50萬以上的活躍達人保持高增長態勢，平均月增速均在3%以上。社交平台與關鍵意見領袖(KOL)、關鍵意見消費者(KOC)等網紅，對用戶的消費決策影響在加大。粉絲量在300萬以上的高價值紅人層級中，帶貨的紅人佔比最高，份額超過8成。傳統電商的購買轉化率僅為0.37%，社交電商為6%至10%，而頂級網紅電商能達到20%。網紅粉絲總體人數超過6億人，可見在電商領域，網紅電商有著明顯的購買轉化優勢。

新媒體電商業務是以「新媒體內容孵化+時尚品牌管理」為核心的內容驅動型零售業務，基於集團影視文化產業基礎，以高段位的內容制作、紅人運營、媒體運作三大優勢，打造人、貨、場協同系統，賦予零售全新驅動力。「雙十一」期間，本集團攜手京東平台打造爆款直播帶貨綜藝《玩美普拉斯》，節目將以欄目化形態常駐京東直播平台，由常駐MC、流量明星、垂直領域KOL組合的嘉賓陣容組成，用綜藝手法的娛樂內容形式集好物推薦、知識分享、互動遊戲於一體。目前我國互聯網各個平台、內容供應商競爭激烈，傳統電商獲客成本不斷攀升，亟待開發新的低成本流量入口。優質內容成為高性價比的流量獲取手段，為傳統電商打開新的流量入口，成就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方向的契機。

近期本集團與多家大型電商平台公司及品牌方達成合作意向，為客戶提供基於短視頻、直播等方式的新媒體品牌服務，幫助客戶品牌營銷以及實現銷售轉型，並與一時尚奢侈品運營公司達成合作，強化供應鏈能力，打造供應鏈驅動型的「垂類電商紅人」（即從賬號建立之初就以主打某一類產品為主的電商銷售紅人，以專家的角色出現，與用戶建立信任感），同時進行新品牌推廣。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數據來源：《中國移動互聯網發展報告(2020)》—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大風口！直播電商「人貨場」趨勢解讀》— 東北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10.93%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424,834,655	10.10%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424,834,655	10.10%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311,545,414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311,545,414	7.40%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伍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辭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